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6171
27 July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3年7月26日
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的信

谨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6日第841(1993)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,随函附上
1993年7月12日我国行政当局发布的关于制裁海地共和国的第1470/93号法令。

常驻代表
大使
埃米利奥·卡德纳斯(签名)

附 件

关于从1992年7月12日起对海地
实行制裁的法令

鉴于阿根廷共和国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,并
考虑到:

关于海地共和国民主政体遭受破坏一事,我国行政当局曾以1991年10月21日第2186号法令核准美洲国家组织分别于1991年10月3日和8日通过的MRE/RES.1/91号和MRE/RES.2/91号决议,

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采取必要、有效的集体措施,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,

安全理事会是负责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的规定决定为此目的应采取何种适当措施的机构,

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接受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,支持根据《宪章》采取的行动,

安全理事会行使此种权力,通过了1993年6月16日第841(1993)号决议,因为认识到海地共和国目前存在的危机迫切需要按照《宪章》和国际法的规定,达成迅速、全面、和平的解决,

本措施是根据《宪法》第86条第1和第2款的紧急授权发布,

阿根廷国家总统兹发布法令：

第1条。核准本法令所附1993年6月16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841(1993)号决议。

第2条。我国行政当局、我国政府各公共部门和机构、各省市均应在各自管辖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，执行上条核准的决议中所载的规定。

第3条。本法令应予通告、公布并送交国家官方记录和档案局。

第1470号法令

外交、国际贸易和文化部长
吉多·迪特利亚

- - - - -